附件2：

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荣誉目录

一、优秀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（符合以下一项条件）

（1）市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劳动模范、十大强基先锋、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担当作为好支书；

（2）省千名好支书、省级以上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、社区工作领军人才、最美社工等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称号；

（3）市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，省级以上和谐社区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综合性集体奖项；

（4）县委、县政府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称号。

二、优秀城乡社区专职工作者（符合以下一项条件）

（1）近五年年度考核中有两次优秀等次；

（2）任职期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；

（3）任职期间获得过县委、县政府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称号。